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1號2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王偉丞
電話：03-3326742
傳真：03-3395989
電子信箱：100119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08000460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度6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08年度6月份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主旨：檢送108年6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桃樂動物保護志工
副本：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辦公處、桃園市新屋區石牌里辦公處、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辦公處、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中壢區總會(古清木會長)、湖光動物醫院林雅哲醫師、王處長得吉

處長 王得吉

108 年度 6 月份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 貳、開會地點：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B 棟 2 樓簡報室
- 參、主持人：王處長得吉
記錄：王技士偉丞
- 肆、主席報告：
- 伍、前次會議事項：

- 一、臨時犬舍不開放本處工作人員以外人士遛狗，對於非受訓犬福利部分仍相當重視，管制隊遛狗部分亦會加強。訓犬案如經費許可來年仍將辦理，訓練師希望園區能建立自己的班底，可由志工及獸醫師組成，才能強化並銜接馴犬作業。「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108 年度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行為異常犬隻馴化暨訓犬人員培訓案」目前針對人員訓練之課程已結束，問題犬隻訓練仍在持續，非受訓犬隻目前由工作人員遛放。針對志工之訓練課程，在明年標案研擬加入，並須先挑選時間上能配合之志工，在課程及現場實際操作能完整參與。在標案持續期間，仍必須減少甚至避免過多變因干擾，以免影響履約。

志工翁逸夫表示應今年就提供志工受訓以及早讓志工進入臨時園區服務，避免臨時園區回到過去大量進狗時，造成臨時犬舍問題層出不窮，致使當時犬隻狀況很差。如果機關要管制志工進入，就不要出問題讓志工知道。動保處應想辦法安排志工在周末上訓犬課，志工遛狗品質還是比工作人員遛狗好。臨時園區因非常久存續，需考量提出廢止時辰，行為問題犬隻收容也可在主

園區設立專區，而非將臨時犬舍做為主園區數量滿溢時之洩洪池。

臨時園區做為收容所後場概念，做為兇猛危險犬隻收容場所，租約到期若地主不願續簽才會考慮廢止。臨時園區不會考慮用做大量犬隻關放處。

二、為減少健康上之風險，犬隻手術後限制遛放。急難救助及醫療制度會再研議，並加強掃晶片。目前園區以補足人力為首要目標，近期面試錄取後將陸續補上。對於急難救助案件公告時辰的建議，目前仍在討論，要能不造成人員負擔，讓志工有機會能協助犬隻。急難救助制度如修改需大幅度調整，目前考量的重點在於公布急難救助動物資訊後，大量關切資訊湧入會造成行政機關及醫院方作業困難，故目前仍就如何改善研議中。

三、外界捐贈與園區之物資由園區員工簽收，對於捐贈物資之需求，內部先了解相關法令並討論執行方式。

陸、報告事項：

一、「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犬跳台採購案」已於上個月決標，相關工程即將施做，為維護安全，請配合相關調整管制措施。

決定：預計下個月動工，請配合移欄等調整。

二、「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D2 棟吸(隔)音輕鋼架天花板裝修工程」相關工程近期施做，為維護安全，請配合相關調整管制措施。

(一)天花板可能會與跳台同期施作，因動物籠位調整幅度更大，

(二) 志工翁逸夫關切遛狗圍籬標案進度，因目前尚規劃中，且需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金額會比原先預估單純遛狗圍籬要多，故決定將所有可設置區域一併規劃，亦與遛狗志工討論安排，減少未來使用上出問題之可能。

決定：一、現場調整請工作人員和志工搭配完成。二、園區實務上志工可多提出建議。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急難救助入園公告時機，補充討論。

討論：

一、 志工許瑜珊再次強調捕捉當下晶片確認的重要性，對於急難救助案件的處理方式會截然不同。許多動保案件及家犬貓被領養過程也能用來適時宣導推廣寵物登記。桃園對於家犬的寵登及絕育積極度仍不及台北市及新北市，志工在外宣導的效果不及政府要求來的有效。急難救助公告必須及早，志工可協助把關救援人，現行急難救助方式對於重症病患只能延命，但現今救援團體最忌諱拖延病情，讓原本可得救的動物拖到無法救，故應該及早公告讓外界資源能迅速介入。動保處勿需擔心過多關切造成作業困難，只有網路上造成議題的案件才會被大量關切，動物才會搶手；資訊適度公開也可以讓正在關心的族群安心，避免因不透明而造成猜疑甚至偏頗輿論蔓延。桃園放養家犬多，公權力影響深度不夠，動保處過去又將餵養行為認定為造成流浪動物氾濫主因而與愛媽對立，現在應改變心態配合當地民情尋求合作。

動物醫院如果能有效推廣飼主完成寵物登記，政府在民間建立犬籍所花費的時間資源就可以減少。公務獸醫受法規限制可以理解，但適時提供資訊給志工才能保持良好的合作。園區亞成犬目前無適當社會化，送養更顯困難，園區應在早期先行社會化。

- 二、桃園市獸醫師公會理事長宋鴻海表示動保處 107 年停止補助動物醫院寵物登記相關費用，雖然開業醫院多有替進院動物掃晶片，但畜主個人意願難以去影響，尤其需提供個人資料時。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監事陳裕謙表示，九成醫院都會先掃晶片，但對於寵物登記僅能宣導而無強制力。
 - 三、石牌里里長劉德亮認為一般志工是屬於協助運用單位的角色，但開會觀察志工反而有喧賓奪主態勢欲主導議題。動保處對於志工意見反映其實處理相當盡力，但預算與計畫實施是既定的，並非任何事項皆能在志工提出要求後立即辦理。
 - 四、教育宣導上志工可跟動保處多方配合，利用溝通協調達成政策宣導。目前皆以合作的心態與里長、愛媽溝通。各種辦法定出有其時空背景，去年停止補助動物醫院是為了鼓勵民眾寵登的意願，但卻欠缺與業界的溝通協調。與志工溝通合作亦然，但前提仍要有互信基礎。動保處與任何在第一線現場團體組織皆是合作關係，經由正向溝通，任何建議有必要且評估能做的事項都可以去做。
- 決議：急難救助的程序會繼續討論研擬，在合法範圍內維持彈性。
-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08 年度 6 月份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8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B 棟 2 樓簡報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政府 動物保護處	處長	王得吉	王得吉	
桃園市政府 動物保護處	課長	謝瑞明		
桃園市政府 動物保護處	技士	王偉丞	王偉丞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盈如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李育霈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宋美玲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翁逸夫	翁逸夫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戴婉如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家興	林家興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李秋華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榮德璘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羅淑瓊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唐欣潔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白金岱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芷瑩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鍾嘉銘	鍾嘉銘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廖苡伶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羅惠如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謝孟晏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謝佳慧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羅康寧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承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高敏芸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威廷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詹紫喬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廖珮君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吳祖俊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薛淑珠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葉佳瑄	葉佳瑄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佩蓉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劉素伶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賴重光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林翔鑫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楊雅荏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黃彥衡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黃美玲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楊淳琇		
桃園市 動保教育園區 志工隊	志工	鄭文蘊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工	許瑜珊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工	林欣璉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工	劉家佩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工	楊靈鳳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工	彭淑儀	彭淑儀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工	汪新原		
桃樂動物保護 志工	志工	黃瑋瑋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108年度6月份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志工業務聯繫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 108年6月29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B棟2樓簡報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上午10時30分)	
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監事	陳格謙		
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理事長	宋鴻海		
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				
永興里里辦公處	里長	葉國傑		
石牌里里辦公處	里長	劉得亮	劉得亮	
永安里里辦公處	里長	郭先彰		
湖光動物醫院	院長	林雅哲		
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中壢區總會	會長	古清木		